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 0102 执恢 228 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合信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

法定代表人：田园，新疆合信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陈齐，男，汉族，1963年9月24日出生，  
新疆兰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及新疆百联汇房车露营有限公

被执行人：新疆百联汇房车露营有限公司，住所地乌

法定代表人：陈齐，新疆百联汇房车露营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

被执行人：新疆兰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

法定代表人：陈齐，新疆兰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0102民初4811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陈齐、新疆百联汇房车露营有限公司、新疆兰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 306430 元（其中本金 302000 元，执行费 4430 元）；

二、若被执行人陈齐到期未按约偿还约定的款项，则逾期部分的利息按剩余未偿还部分的月利率 2% 计息；

三、被执行人陈齐、新疆百联汇房车露营有限公司、新疆兰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四、若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齐、新疆百联汇房车露营有限公司、新疆兰德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冷 长 青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卡 迪 热 亚

